

苏州社保中心给您提个醒:年度社保账单即将发放

2017年度苏州市区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以下简称社保权益单)将于4—5月期间发放,预计市区范围内将有200多万名参保人员收到本人的“年度社保账单”。从市社保中心获悉,今年的社保权益单发放方式基本与往年相同,依然由社保经办机构委托邮政部门通过邮寄送达的方式发放。为了保证社保权益单准确送达并发放到每位参保人员手中,同时满足部分参保人员的个性化诉求,市社保中心在此给广大参保单位及参保个人发出友情提醒——

参保单位可申报职工附加信息。对于人数众多的大单位来说,每年将数以千万计的社保权益单发放到每位职工手中,无疑是非常困难的事。为此,从去年起,社保中心在“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申报平台”新增“个人附加信息导入”功能,供参保单位申报本单位在职职工的部门、车间、工号等附加信息。凡是3月31

日前申报成功的上述附加信息,将打印在相应参保人员社保权益单地址框内,便于参保单位收到后分发。另外,对于同一单位同名同姓的职工,邮政部门仍然会将其出生日期打印在地址框右上角,作为识别标记。

个人可申请停止邮寄社保权益单。对不需要邮寄纸质社保权益单的参保人员,可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市民卡》,到就近的市、区社保经办机构或社区社保工作机构申请停止寄送。凡在今年3月31日前办理停发手续的,2017年度社保权益单即不再寄发。社保权益单停止寄发后,参保个人可通过社保中心网站(szbsx.jzbsrbs.gov.cn)、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服务一体机等渠道查询本人社保权益单数据,也可至市社保中心服务大厅通过自助设备打印本人社保权益单。

单位及个人地址信息请核对更新。社

保权益单的邮寄地址,单位在职职工和未纳入社会化管理的退休人员为本人社保关系所在单位地址,纳入社会化管理的退休人员、老年居民、灵活就业参保人员等发放对象均为本人在社保部门登记的居住地址。市社保中心提醒广大参保单位及相关参保人员,如原登记预留的“单位联系地址”、“个人居住地址”已发生变更的,请务必于3月31日前到相应社保经办(工作)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苏州市社保中心介绍,向参保人员免费寄送社保权益单是《社会保险法》明确规定,也是国家人社部对社保经办机构的要求。我市市区已连续第七年发放社保权益单,今后,社保部门除了与邮政部门合作,进一步实现社保权益单“精准投递”外,还将开通更多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查询渠道,为广大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东城 朱佳范)

吴中区加快破解“散乱污”环境监管难题

近日,由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建设的吴中化工集中区环境监管预警和风险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顺利通过验收。

吴中区提出平台要实现的目标——

“摸清底数、预警防范”。系统排查开发区大气和水环境事件风险源、高风险物质、区域敏感保护目标,为建立起长效的环境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体系奠定基础。

“动态监控、应急响应”。针对突发大气和水环境事件,建立起布点科学、配制完备的监控网络,在突发情况下能够及时预警,快速模拟分析,并科学衔接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数字化应急预案体系,实现应急响应和决策支持,及时有效地处置大气和水环境突发事件。

“延伸服务、平战结合”。在做好环境

预警应急响应的同时,强化体系在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监控、风险物质溯源、开发区大气和水环境质量保障等方面的作用,实现“平战结合”。

如今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正着手研究立足全民共治、长期可持续的环境监管策略,《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环保规划》、《(化工集中区)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方案》编制工作已基本完成,园区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更具创新意义的全区数字化、网格化的综合管理体系正在形成,力争从根本上解决目前存在的问题。

制定“一企一策”方案助推企业转型升级。方案实施以来,开发区通过全面排查、强化督促、分类实施等一系列措施手段,落实企业环境问题整改。针对其中化

工、印染、电镀等重点企业,开发区聘请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联合南京大学等高校的环保领域资深专家团队,展开现场调研和资料收集工作,编制“一企一策”方案报告。

加快完善基础设施 提升园区综合环境。开发区以“263”行动为契机,展开河东工业园“三纵一横”黑臭河道治理,目前已完成河道清淤工程,区域水环境质量获得初步改善。东吴工业园、河东工业园综合环境提升工程的方案设计已完成,进入招标程序。启动改造市政雨水蓄洪溢流井试点等工程改善区域综合环境。同时,化工集中区环境监管预警和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正在形成,力争从根本上解决目前存在的问题。

(吴政 水康)

张家港法院连续六年获评“综合贡献奖”

近日,张家港市委、市政府对2017年度先进单位予以表彰,张家港法院被评“2017年度综合贡献奖”。这是该院连续第六年获评“综合贡献奖”。同时,该院被评为“2017年度文明机关”,该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蒋晓被评为“担当作为好干部”。

2017年,张家港市法院紧扣全市“两

聚一高”、“四大路径”主线,围绕“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主题,以“司法行为规范化管理深化年”为抓手,忠实履行审判职责,积极服务发展大局,深入推进司法改革,全面深化自身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业绩。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31576件,审结28060件,结案标的额168.79亿元,同比上升23.85%、24.43%和25.6%。同时,张

家港市法院通过重点抓好主题教育、道德讲堂、社区法庭现在开庭、驻村法官工作室、法庭开放日、送法进校园、三石文化、典型选树、志愿者服务等活动载体,积极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特别是法治文明的教育与宣传,不断深化文明创建工作,文明创建工作水平显著提升。

(黄海燕)

张家港市监凤凰分局举办药品零售企业GSP培训

日前,张家港市市场监管局凤凰分局为提高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强化新年度药械监管工作,组织开展药品零售企业法律法规暨GSP业务培训,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30余人参加培训。培训围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新修订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中的重点条款和新修订条款进行了详细解读;通报了上一年度对药品零售企业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并结合GSP条款分析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容易忽视的问题和存在的药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向企业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希望他们认清形势,在规范中发展。通过培训更好地领会实施GSP的意义和内容,掌握实施GSP的有关知识、方法和评价的基本原则,落实主体责任,提高管理水平,更好地为公众提供安全放心的用药服务;与此同时正视问题,不断提高自律水平。加强药品分类管理,特别是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的销售应严格管控。严格把控药品购进渠道,有效防止假劣药品、回收药品进人零售药店;并且配合监管,认真做好自查自纠。

(杨阳 索霞)

吴中区5家单位获评省级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日前,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布2017年度省级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名单。吴中区尹山湖医院、吴中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城区管理局(苏苑市场)、江苏华润万家超市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店、中石油苏州龙桥加油站、吴中区临湖客隆眼镜店荣获“2017年度省级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光荣称号。(小罗 水康)

苏州市医疗单位便民快讯——

苏州市中医院刘超教授团队“关爱女性健康”义诊

时间:3月9日上午 8:00—11:00 ;地点:苏州市中医院门诊四楼名医工作室。活动针对所有内分泌代谢类患者,包括糖尿病、甲状腺疾病、肥胖、痛风、血脂异常及内分泌失调等两种,女士优先。义诊当日,请记得携带本人既往病历及化验报告单。

刘超教授主讲科普讲座《你想了解这种糖尿病治疗方法吗?》

时间:2018年3月9日下午 2:30;

地点:苏州市中医院21楼健康兰厅。(张慧芳)

苏州科技城医院进社区义诊

3月8日上午9点30分至12点,苏州科技城医院将走进华通花园二区广场,为居民举办“关注肾脏病,关爱女性健康”主题活动。

活动内容:1、肾内科、妇科、皮肤科、呼吸科、营养科、核医学科等科室走进华通花园,献爱心;2、免费为女性朋友进行健康咨询;3、首次现场为女性朋友免费测尿常规(限80名);4、免费测血压;5、免费发放相关肾脏病宣传小册;6、现场测量身高体重,计算BMI,评估体型。(徐峰)

苏州市立医院本部讲座

3月9日(周五)下午13:30—14:30,苏州市立医院本部11号楼1楼教室健康讲座;讲座内容:《慢性肾脏病的管理》;

主讲人:肾内科柴华旗主任医师。(刘雨)

太仓市法院连续五年获评绩效管理“先进单位”

2月23日,太仓市召开全市作风效能建设暨绩效管理工作会议。会上,中共太仓市委、市政府对全市各市级机关在2017年度工作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其中太仓法院被授予2017年度市级机关绩效管理“先进单位”,这是该院连续第五年获此项荣誉。

2017年,太仓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6690件(含旧存2466件),审执结14264件,同比分别增长5.31%和6.38%,其中新收各类型民商事案件7262件,结案7259件,同比分别下降12.46%和11.62%,民商事案件收结数首次实现“负增长”,下降比例位居全省法院前列,一审服判息诉率、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执行案件终本率等重点绩效指标位居苏州法院系统前列。

(郑金琰)

吴江法院首批网拍奢侈品迎来“专业”看样



2月23日下午,吴江法院举办首批网拍奢侈品集中看样会,来自各地的意向竞买人齐聚该院,各显“神通”仔细查看每件拍品,以便准确估价,避免“错失良机”。

该批奢侈品包括史蒂芬·尼治皮带1条、积家男士手表1只、爱马仕手包2只、爱马仕围巾2条、LV钱包2只、登喜路钥匙扣1个、万宝龙皮夹1只、万宝龙签字笔5支、verto(纬图)手机1只、金珠1串、纪念银币3枚,该批奢侈品吸引了10余人前往该院看样。当天,几位看样人展现了相当“专业”的鉴别水平,让在场干警及其他意向竞买人大开眼界。随着东北口音的“王先生”为了瞧得仔细,携带着专门的放大镜,用于查看拍品的细微之处,及提升手机拍照清晰度,向未到场“专家”时时发送高精照片帮助鉴别。高大的“陈先生”为了辨别材质,充分运用光线查看拍品金属光泽,反复抚摸拍品确认材质品质。两位专业人士还向同时看样的他人介绍一些鉴别技巧,如高档手表因表盘密闭性好不会进入灰尘、表盘图案色泽度都很好亮、名牌包的材质很有手感、长时间放置也依然亮丽如新。看样过程中,虽然看样人都展示各自的“绝活”,但对拍品价值只是心中有数而未向他人道出。

目前,每件拍品都有多人报名参拍,该院预计正式开拍时个别拍品竞买过程会很火爆,能够使拍卖物品最大限度变现,更好地保障当事人权益。另外,该院表示随后还会继续推出新的拍品种类,以吸引更多的人关注、参拍,促进变现率进一步提升、充分兑现当事人权益。(文中名字均为化名)

(胡健 赵伟)

法官提醒:请正确对待法院传票

人民法庭根植于基层,处理的案件大多是相邻友邻间的民间纠纷,却更多地遭遇遇到因当事人法律意识淡薄而拒收传票的问题。“我又没犯法,为什么给我发传票传唤我?”此外,法院的一纸传票也会让当事人在乡邻间因诉讼而有失面子,故而更为抗拒自身的被告身份。近日,辛庄法庭就审理了这样一起纠纷。

胡某为伍某加工一批服装面料,后胡某如约交付完工的货物给伍某,但伍某一直拖欠加工费5万余元未结清,胡某诉至法院要求伍某还款。在庭前调解中,伍某承认欠胡某5万余元加工费,但认为胡某在起诉前没有跟自己沟通,直接诉至法院,让自己头一回当了被告,因此气愤道:“本来好好说说我一定会还款,现在不声不响让我当了被告,还想让我还款,不可能!”

对此,主审法官在耐心听取伍某的抱怨和不满之后,向伍某进行释法,详细阐述了传票和被告只是程序上的一种称呼,犹如姓名一般,是中性的,并无其他负面影响。且法庭传票也只是让原被告双方来到法庭就纠纷进行调查和调解。此外,如若伍某诚信还款,法院出具调解书是不会上网公开的,对伍某日后的生意并无不利影响。在法官细致耐心的阐释下,伍某切身感受到了司法温度,渐渐地消除了之前的抵触情绪,愿意主动还款,该案圆满化解。

法官说法:传票只是一种到庭参加诉讼的通知,并不必然意味着被传唤人的违法性,而且被告本身也只是一种诉讼程序上的角色,没有其他负面影响,抛开这些,到庭参加诉讼,在法官的主持下共同围绕争议展开调查和辩论,以查明事实,解决争议,这才是原被告和法院的共同诉求。

(肯定 金剛)